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6號

債 權 人 薛庭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易賦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。)

(二)提出LINE截圖Eason Chiu為債務人邱易賦之釋明資料，並提出債務人邱易賦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巷00號)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